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溶媒室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4 日溶媒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溶媒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文校字第 105000767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有效落實實驗室溶媒之妥善處理，依環保安全衛生法令『勞工安全衛生法』、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』、『空氣污染防治法』、『廢棄物清理工法』、『水污染防治法』、『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』及『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』規定，特訂定『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溶媒室管理辦法』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管理之溶媒，僅限實驗室因研究所需之溶液及實驗後產生之廢液。
- 第三條 本院於互助大樓 10 樓設置獨立空間作為溶媒室(以下簡稱本室)，各研究室可依照『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溶媒室使用規定』(附件)存放所需之溶媒。
- 第四條 本室設置管理員一名，任期一年，由『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溶媒管理委員會』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指派，該管理員負責人員進出管制、溶媒存量查核，並與本校環安室聯絡廢液清除事宜，原則上每週清運廢液一次。
- 第五條 進出本室之運作人員必須於『藥學院溶媒室管理紀錄簿』確實登記，並依規定放置或領取之溶媒數量。
- 第六條 實驗室廢液必須符合本校『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廢液分類方式』之規定，貼妥廢液分類標籤，使用標準容器，廢液不得溢漏及分層，並放置於本室廢液區，存放之實驗室負有清運之責。
- 第七條 本室內嚴禁吸煙，飲食，非實驗相關人員嚴禁進入本室，各研究室溶媒運作人必需接受本校相關教育訓練，熟讀並遵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作守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公告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